

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 1.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3.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 1.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 2.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評估之執行單位分為：

- 1.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為獨立董事組成之各功能性委員會。
- 2.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各董事成員。

第五條、評估程序：

- 1.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管理單位收集並提供有關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
- 2.董事會議事管理單位分發「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一)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等相關自評問卷，由評估之執行單位填寫。
- 3.董事會議事管理單位將自評問卷統一回收後，依據評估指標評分，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 1.評估指標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2.依評估指標平均計分，評估結果為正面者得分，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者，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第七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年報資訊揭露：

- 1.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2.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九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